

#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规划资源预[2019]028号

## 关于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乔司主线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

杭州市公路管理局：

你单位送审的《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乔司主线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申请表》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部令第68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等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经审查，对该建设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1、该项目地块编号为0104k009k(2019)0039。项目建议书已经省发改委批复（浙发改函[2018]135号），拟定总投资约60.7亿元，拟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该项目位于江干区、萧山区，拟用地总规模53.1856公顷，占用农用地7.6968公顷，其中耕地7.3409公顷（旱地0.0051公顷、水田1.205公顷），可调整耕地6.1308公顷，占用建设用地40.0427公顷，未利用地5.4461公顷。根据2019年3月19日修改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30100201900010号），该项目选址在允许建设区、限制建设区范围内，需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局部修改，待规划局部修改方案经有批准权机关依法批准后，再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该项目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需报国务院审批，在用地报批前需纳入年度新增建设用地项目计划。

3、该项目涉及占用质量等级7级水田1.2035公顷，旱地5.8969公顷；质量等级8级水田0.0015公顷，旱地0.239公顷，《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非农业建设经批准



占用耕地的，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地方政府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你单位应主动承担补充耕地主体责任，在项目用地报批前，按照“先补后占”、“占水田补水田”要求，落实补充耕地资金，筹措补充耕地指标，制定补充耕地方案，补充的耕地必须做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分局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该项目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河道、绿化、公路用地，应本着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合理控制用地规模。拟以划拨方式供地。若改变用途，则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5、根据杭州市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图和萧山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初审意见，该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依法不要求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6、根据《杭州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范围矿产资源分布情况调查报告》和萧山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初审意见，该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无矿产资源（甲类）压覆，无开挖山体，开采砂、石、土类矿产资源情况。

7、你单位应依法对拟占用土地的原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安置补偿，并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使用土地。

8、本意见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的，预审意见自动失效。已经预审的项目，如需对项目主体、名称、用途、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或已失效的，应当重新申请预审。因规划红线调整，原预审意见（杭土资预[2019]012号）作废。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3月20日

**主题词：土地 建设用地 预审 意见**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干分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3月20日印发